一、本家庭全体申请人共同委托申请人 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 ）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房申请人，其申报行为代表全体申请人意愿。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市（区、县）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愿意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县）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承诺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没有隐瞒、虚报收入财产和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承诺申报时未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等住房优惠政策。若有不实，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且在申请所在地规定的时限内不再申请保障性住房，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同意家庭电话号码、地址、人口、住房、收入、财产和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的，保证及时向原保障资格核准部门如实申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未及时申报造成的后果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自愿授权：同意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询、公示我的相关家庭成员人口、婚姻、户籍、住房、收入、财产等个人信息，同意授权拥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在保障性住房资格准入审查及取得资格的轮候和保障期间，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或证照，并自愿承担授权查询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请有关审查管理部门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并同意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承诺及授权人（签字盖手印）：申请人： xxxx ，申请人配偶： xxxx ，

 家庭其他成员（签字盖手印）：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xxxx年 xx 月 xx 日